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Carman KM
HO/CITB/HKSARG
04/12/2013 16:01

Subject: S0966_李煒飛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Carman KM HO/CITB/HKSAR 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反對網絡廿三條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15/11/2013 13:08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敬啟者：

我強烈要求政府他朝正式修訂版權法，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

面對此等狡辯，我關注組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少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李煒飛謹啟

[tweet this!](#)[plurk this!](#)[FB this!](#)